

证券代码：834478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478 | 东星医疗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支持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深入开拓医疗器械市场，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支付收购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对价款）、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 30 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上述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84 万股（含 1,084 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16 万元（含 26,016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鉴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更等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提请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三）审议《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锋、刘晓辉、孙军、景明辉、吴红宇、吴凤共 6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万世平先生拟与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此外，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

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及本公司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1 至 5 项事宜允许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

上述第 4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其他各项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授权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龚爱琴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联系电话：0519-86636868

传真：0519-86638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